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8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閔鈞

選任辯護人 黃俊嘉律師

陳秉宏律師

吳龍建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28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42號、112年度偵字第127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撤銷。

乙○○經撤銷之宣告刑，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上訴人即被告乙○○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86頁），是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就被告所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一)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範屬於「相對」加重條件，非絕對應加重條件，自應依個案具體情狀，考量當時客觀環境、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被告涉案程度等事項，綜合權衡考量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本案係因蕭鵬佑與他人間之糾紛，被告始參與犯行，本質上係屬私人間之糾紛，又雖行為地點為公共場所，固妨害公共秩序及安寧，而有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的可能性，惟就其等原先之犯罪目

01 的單一、對象特定，亦未造成旁人的財產損害或傷亡，是未
02 加重前之法定刑應已足評價渠等本件犯行。

03 (二)被告歷次偵審均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被告尚須單獨扶養未
04 成年子女許庭睿之家庭狀況、智識程度、經濟等一切情狀，
05 原審量刑將迫使被告必須入監服刑，而造成與社會隔絕，無
06 法照顧未成年子女等短期自由刑之流弊，且被告有彌補被害
07 人損害之意願，現積極嘗試與被害人協商，請求排定調解期
08 日等語。

09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10 (一)原判決認被告乙○○犯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
11 手實施強暴罪之事證明確，而對被告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
12 見。惟查，原判決固以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就其犯罪所生
13 損害未有絲毫彌補之犯後態度，為量刑之審酌事項，然被告
14 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丁○○（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
15 車主）經調解成立，並當場給付新臺幣（下同）3萬6000
16 元，此有本院114 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7號114年1月9日調解
17 筆錄（本院卷第151至152頁），另本案之部分告訴人丙○
18 ○、甲○○亦到庭均表示被告與其2人已在庭外達成和解各
19 賠1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03頁），其犯後態度已有改
20 變，此為原審未及審酌之犯後態度及犯罪所生損害已然降低
21 情狀，本案量刑之基礎已有不同，難認原審就被告所宣告之
22 刑為適當。被告上訴意旨以原判決量刑過重而據以指摘原判
23 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宣告之刑予以撤
24 銷改判。又被告辯護固主張：本件被告係為朋友蕭鵬祐與他
25 人糾紛，因此參與了本件犯行，而本質上是屬於私人間糾
26 紛，犯罪目的、對象並沒有波及到不特定人或影響到附近的
27 公共秩序，請不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加重其刑度云云（本院
28 卷第205至206頁）。惟本件被告係在公共場所道路上施以暴
29 行，且毀損2部車輛行為，亦僅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再
30 參以被告曾多次毀損、傷害行為（後述），顯見其個性衝動
31 常有對人、物施暴之情，故對公共秩序已具相當之危險，況

01 本件被告係持刀械犯案，自應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加重
02 其刑。

03 (二)審酌被告僅因聽聞丙○○及蕭鵬祐間之糾紛，即隨同蕭鵬祐
04 加入雙方衝突，復恣意砸毀本案2部車輛，所為實非可取，
05 且參以被告有妨害秩序、傷害等多項前案紀錄，業經本院11
06 3年度上訴字第574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該案犯罪時間為112
07 年3月）、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53號判處有期徒刑2
08 月（該案犯罪時間為110年2月），有上開2紙判決書及臺灣
0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本院卷第155至158頁、
10 165至173頁），並曾多次參與聚眾對被害人或物予以施暴，
11 其雖均經檢察官以被害人撤回告訴而為不起訴處分（臺灣屏
12 東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少連偵字第32號、108年度偵字第8437
13 號、109年度偵字第366號），復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不起
14 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卷
15 第59、73頁），足見平日素行非佳且主觀上一再犯同樣類型
16 罪名，犯後亦僅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本不宜寬貸；惟考
17 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坦然面對司法，復衡酌本案犯罪情
18 節、犯罪手段、動機、造成社會秩序危害程度，兼衡自述之
19 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204頁）等一切
20 情狀，爰量處有期徒刑9月，以示懲儆。另本院既認被告屢
21 犯相同類型案件，自應入監執行，以利督促其記取教訓改
22 過遷善，始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併此敘明。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 項前段、第364條、第29
24 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余晨勝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岳聰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28 法官 曾鈴嫻

29 法官 李政庭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馬蕙梅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150條

0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08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9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1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2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